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 40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兰山库区与福建炼化建设原油互通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兰山库区与福建炼化建设原油互通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建设“青兰山库区与福建炼化建设原油互通管线”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铺设一条 DN800 的原油互通管线，管输流量  $2000\text{m}^3/\text{h}$ ，设计压力 0.6MPa，长度约 460 米，起点于中化泉州石化库区预留的原油管线甩头位置，经三通和弯头开始埋地敷设至库区围墙处，然后沿库区围墙内地上管墩铺设至中化泉州石化大门保安室旁，接着埋地穿出围墙，沿福建联合石化进港道路边铺设至福建联合石化大门内的交接点处（管线终点）。管线起点管段长约 110m，管墩架管段长约 150m，沿进港道路至管线终点段长约 200m。

本项目仅用于台风等不可控环节，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双方或某一方码头或是 30 万吨级泊位出现故障、原油供应衔接不上时紧急备用。本项目管道的建设运营，不会新增双方库区原油储存量和年周转量，不会新增双方库区储罐废气等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总投资 347.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管道试压废水应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并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降低车辆尾气影响。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和管道涂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开挖土石方应全部回填等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不大于 70dB(A)，夜间不大于 55dB(A)，且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管输作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管道检修产生的扫线清洗废水排入库区储罐，经储罐切水后产生的废水由库区污水罐收集，然后经管道排至中化泉州石化主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场的含油污水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石油化工污水再生利用设计规范》(SH3173-2013) 中表 5.2 的值。

3. 项目管输作业工作损失产生的废气属库区储罐废气，无新增废气。管道两端闸阀、法兰设施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4. 含油手套、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堆放或焚烧；

5. 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认真执行已制定的相关措施及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事故发生的环境后果影响。

6. 项目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使用。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四、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